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1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

本次评估试点工作开展于2018年5月正式启动，2018年12月完成。

三、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选取设置时间较早、社会关注度较高的8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试点，分别为：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三）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四) 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五) 工商管理(含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六)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七) 會計碩士专业学位

(八) 艺术(音乐表演)硕士专业学位

其中,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

规定》, 授予专业学位。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即三所专业学位证书颁发单位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发前颁布,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EMBA)两部分。

四、同等学力

《暂行办法》规定, 同等学力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 已有年限同上(含读研)学位者;

(二) 同等学力学位人数不少于30人。

五、同等学力

(一) 同等学力

《暂行办法》规定, 同等学力是指, 除非常规学位“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同等学力”学位外, 在同等条件下, 通过工作、学习, 取得学位课程成绩, 达到同等学位水平, 经严格审查, 一致通过, 予以承认。

二是对照综合方式采集标准，对参评单位是对多单位、多专业重复填写的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一致性；三是对部分证明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填报信息，确保信息

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数据。公示期间接受有关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异议，料。

请有关单位、参评单位、教师、学生、学位中心接受和处理异议。

（二）信息核查与审计

1.初步核查

信息核查采用专门系统自动筛查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按信息填报信息进行筛查，确保信息完整性；二是复填写的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合理性；三是公共信息库对填报信息进行比对，确保信息准确性；四是抽查，请参评单位提供清单或证明；五是根据抽查问卷结果，核对学校部有效性。

2.信息公示与异议

为确保参评数据真实可靠，在确保本次评估将在参评单位范围内公示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参评单位学位中心负责接受、处理异议的书面材料。

3.诚信确认与审计

学位中心根据公示天和公示期间，对各单位诚信情况进行抽查，对诚信单位进行表彰，对失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三）问卷调查与专家评分

1.问卷调查

本次评估将向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为保证调查问卷质量，主要采取以下举措：一是开展多角度关联调查，确保调查的全面性；二是采用大样本调查，保证调查信息真实准确；三是多维度量表式问卷设计，提高问卷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依托“研究生教育质量网络调查平台”，保障问卷发放与回收效率；五是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专家评价

指标体系中主观评价部分，将聘请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等进行评价。

为确保评估质量，提高专家遴选的科学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分类建立专业学位专家库，优化专家专业和特长分布；二是规范专家入库条件，确保专家队伍质量，三是按“随机保

求提供分析服务。通过对评估结果及关键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向参评单位提供分析报告，促进学校专业学位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评估结果，形成专业学位发展状况与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教育督导评估、政府决策和资源配置等。

